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廢/停** 法務部資訊中心聘用暨約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78 年 06 月 15 日

廢止日期：民國 88 年 07 月 17 日

法規體系：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資訊處

一 本中心為適應業務需要所聘用暨約僱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左列人員：

- (一) 組長。
- (二) 系統分析師。
- (三) 管理師。
- (四) 程式設計師。
- (五) 電腦操作員。
- (六) 其他聘用人員。

所稱約僱人員，係指左列人員：

- (一) 資料輸入員。
- (二) 其他約僱人員。

三 聘用暨約僱員之進用，由主任聘請各組組長及有關人員組成甄試小組辦理之。

四 新進聘用、約僱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 思想忠貞，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
- (二) 年齡：四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
- (三) 聘用人員具大學（專）畢業以上程度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約僱人員具高中（職）畢業以上程度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 聘用暨約僱人員之工作表現於每年會計年度（以下簡稱年度）終了，由本中心考核小組依左列項目及百分比評核其成績：

- (一) 工作能力占百分之五十。
- (二) 服勤情形占百分之三十，評審方法如左：
 - 1 全勤者得給予三十分。
 - 2 全年請事病假未逾十天者或因婚、喪、娩請假者得酌予扣分。
 - 3 遲到或早退者，一次以事假半天計算。
 - 4 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並得酌予扣分，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壹年內達十日以上者即予解聘、僱。
- (三) 服務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依左列項目評分，每項最高不得超過五分：
 - 1 品行學識。

- 2 責任心。
- 3 對長官態度。
- 4 對同事態度。

六 考核小組由左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
- (二) 各組組長。
- (三) 各組選派代表一至二名。
- (四) 由主任聘請之有關人員。

七 考核小組評定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左：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 丙等：不滿七十分。

八 凡經評核成績後，評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評列其餘成績者得列入職務調整之參考。

九 到職未滿一年者，仍予考核，惟考核成績為丙等者於下年度不予續聘、僱；成績為甲、乙等者均不得適用第八點規定。

十 對工作具有重大貢獻或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於簽奉核定後，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

十一 全年事病假超過十天者，年度考核不得評列甲等。

十二 平時工作、品德或勤惰有重大過失，得簽奉核定後解聘、僱。

十三 本要點簽報 部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